

違反從業道德與誠信行為之檢舉及處理要點

第一條 目的

依據本公司「員工從業道德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制訂本要點，建立違反從業道德與誠信行為之檢舉制度及處理要點，以落實誠信經營。

第二條 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(包含營運團隊之高階主管、董事、經理人等)。

第三條 檢舉管道與處理流程

- 一、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與專線，供內、外部人使用：
 - 電話：+886-3-5632255 #2226
 - 信箱：2226@epi.episil.com
- 二、員工亦得向直屬廠、處主管、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舉報。
- 三、檢舉人應提供之資訊
 - 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或員工工號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或電子信箱。
 -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 -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- 四、受理人員或單位接獲舉報時，依違反之情事得交『董事會』或『人事評議委員會』調查及議處。經總經理同意，亦得委託外部適當人員參與。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查明相關事實。
- 五、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「員工從業道德準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相關規定者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同時應依公司「員工從業道德準則」之規定懲處，必要時並透過法律程序追訴或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- 六、調查小組應將檢舉情事、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作成調查報告，提交『人事評議委員會』，同意後結案。
- 七、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責成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- 八、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四條 檢舉人之義務、保護及獎勵

- 一、匿名檢舉若能提供具體事證，仍將立案處理並進行調查，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，將依「員工獎懲辦法」懲處。
- 二、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、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，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。

第五條 被檢舉人權益

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